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王璽雯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932  
傳真：(06)2983782  
電子信箱：vicky75220@mail.tainan.gov.tw

711301

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

受文者：長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研青字第11304250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為推動本府113年大專院校生實習，敬請貴校推薦遴派實習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113年臺南市政府大專院校實習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本案實習計畫內容摘述如下：

(一)實習期間：

1、學期中實習：113年3月1日至6月30日或113年9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2、暑期實習：113年7月1日至113年8月31日。

3、前揭實習期間，以實習機關(單位)日間上班日且時段固定為原則，每日實習時數不得超過8小時，實際實習期間及時段可由學校(實習生)與實習機關(單位)再行議定。

(二)總實習時數：依各校實習規定及實習單位需求辦理。

(三)保險：由各校為實習生投保相關保險。

(四)其他：實習期間不支津貼或薪資，而本案實習證明可納為未來本府徵才考量因素之一。

三、敬請貴校鼓勵同學踴躍參與，依分配員額遴派實習生，並將申請學生總表(如附件2)及「113年臺南市政府大專院校實習學生履歷自傳表」(附件3)回復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

將電子檔寄至vicky75220@mail.tainan.gov.tw信箱)，學期中實習請於113年4月24日前回復，暑期實習請於113年5月10日前回復。俟本府各實習機關審查通過後，將通知各校辦理後續簽約事宜。

四、檢附「113年臺南市政府大專院校實習計畫」、「113年臺南市政府大專院校實習員額(申請學生總表)」及「113年臺南市政府大專院校實習學生履歷自傳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**市長黃偉哲**